

# 瑞旭实业有限公司年精深加工 20 万吨铝型材及年产 15 万千米电缆线 (一期：年产 4 万吨铝型材)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25 日，瑞旭实业有限公司根据《瑞旭实业有限公司年精深加工 20 万吨铝型材及年产 15 万千米电缆线项目（一期：年产 4 万吨铝型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上饶市铅山生态环境局《关于瑞旭实业有限公司年精深加工 20 万吨铝型材及年产 15 万千米电缆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铅环字[2020]25 号）等要求对瑞旭实业有限公司年精深加工 20 万吨铝型材及年产 15 万千米电缆线项目（一期：年产 4 万吨铝型材）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瑞旭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7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与会议代表通过现场检查项目的建设 and 运行情况，核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的落实情况，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汇报，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瑞旭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友安大道以西、上铅快速通道以北，地理坐标：东经 117°52'48.83"、北纬 28°22'17.39"，厂区总占地面积 527420 平方米（约合 791 亩），项目设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6 幢铝型材生产车间、1 幢电缆线生产车间、2 幢仓库、1 幢研发大楼、1 幢员工食堂，以及项目配套的公用工程和各项环境保护工程等。项目设计产品方案为年产铝型材 200000 吨（须经阳极氧化的总面积 78000000 平方米，产品主要用作太阳能边框、门窗、汽车配件等型材）、年产电缆线 150000 千米（产品主要用作 UL 光伏、TUV 光伏等电缆）。本项目分期建设，现一期：年产 4 万吨铝型材项目仅建成 1 幢铝型材生产车间、1 幢仓库、1 幢员工食堂及一座污水站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一期形成年产 4 万吨铝型材的生产能力，剩余年产铝型材 160000 吨、年产电缆线 150000 千米生产能力作为项目后期建设，本次验收仅针对一期：年产 4 万吨铝型材项目进行，其余部分，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4 月，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瑞旭实业有限公司年精深加工 20 万吨铝型材及年产 15 万千米电缆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21 日，上饶市铅山生态环境局以“铅环字[2020]25 号”文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本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5 月完工并投入试运行。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瑞旭实业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4 万吨铝型材项目总投资 6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2%。

### （四）验收范围

瑞旭实业有限公司一期：年产4万吨铝型材项目仅建成1幢铝型材生产车间、1幢仓库、1幢员工食堂及一座污水站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一期形成年产4万吨铝型材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仅针对一期：年产4万吨铝型材项目的主体工程和相关配套工程进行，其余部分（即剩余年产16万吨铝型材、年产15万千米电缆线生产能力）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五）验收监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2020年10月15日，瑞旭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瑞旭实业有限公司一期：年产4万吨铝型材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0年10月，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现场进行勘查，并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勘查结果，编制完成本项目监测方案；2020年10月19日~20日、2020年11月17日~18日、2020年11月23日~24日，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工作；2020年12月23日，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相关文件编制完成瑞旭实业有限公司一期：年产4万吨铝型材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本项目分期建设，现一期仅建成1幢铝型材生产车间、1幢仓库、1幢员工食堂及一座污水站，一期形成年产4万吨铝型材的生产能力，剩余年产16万吨铝型材、年产15万千米电缆线生产能力作为项目后期建设，本次验收仅针对一期：年产4万吨铝型材项目进行，其余部分，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 原环评要求项目型材车间一内的各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一根8m排气筒外排，现由于车间规模较大，设备分布相距较远，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排放存在一定困难，改为各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通过4根15m排气筒外排；

2. 原环评要求酸雾废气经1套碱喷淋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外排，现改为除油工艺、阳极氧化工艺产生酸雾废气分别经1套酸雾洗涤塔+18m排气筒处理后外排；

3. 由于油烟废气风量较大，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原环评规划通过1根排气筒屋顶排放改为通过2根排气筒屋顶排放。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瑞旭实业有限公司一期：年产4万吨铝型材项目废水主要为阳极氧化酸液，除油、碱蚀、阳极氧化、着色后水洗产生的清洗废水，封孔后水洗产生的含镍废水、酸雾洗涤塔喷淋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阳极氧化酸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在厂区南侧建设了一座污水站，设计处理规模为2500t/d，分为含镍废水预处理系统、综合废水处理系统。项目含镍废水经污水站含镍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0-2008）表2标准后，同其他清洗废水、酸雾洗涤塔喷淋废水一并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进入废水总排口，鉴于现阶段污水处理站总排口至上饶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之间的工业废水输送管道暂未建设完成，铅山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在项目周边配套建设一个污水

收集池（容积为 2000m<sup>3</sup>），现阶段项目废水预经处理满足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汇入污水收集池中，再由槽罐车集中运至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二）废气

瑞旭实业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4 万吨铝型材项目在运营期废气主要有喷砂工序产生的喷砂粉尘，配酸、除油酸洗、阳极氧化工序挥发的酸雾废气，挤压、热剪、时效、燃气热水锅炉等设备天然气燃烧废气，食堂油器废气。

喷砂工序采用喷砂机喷砂，喷砂机自带布袋过滤装置，喷砂工序产生的喷砂粉尘，通常粒径较大，大部分由布袋过滤装置收集，小部分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在型材车间一设置了两套酸雾废气负压收集系统，在阳极氧化槽、抛光槽、除油槽上方设置集气罩，除油工艺（配酸、除油酸洗）、阳极氧化工艺酸雾废气分别经负压收集，通过各自的酸雾洗涤塔+18m 排气筒（共两套）吸收处理后排放。本项目一期天然气主要用于型材车间一的挤压机、热剪炉、时效炉、燃气热水锅炉燃烧供热，由于型材车间一较大，各设备相距较远，现挤压工序（挤压机、多棒热剪炉）燃烧废气通过 2 根 15m 排气筒外排，时效工序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外排；燃气热水锅炉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外排。食堂油烟废气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 根排气筒屋顶排放。

## （三）噪声

瑞旭实业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4 万吨铝型材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作时产生机械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进行基础减振、车间隔声、合理布局噪声源，对高噪声设备加设防振垫，在厂区周边植树绿化，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厂区员工 390 人（其中用于项目一期运行 200 人，其他人员用于项目后期运行、建设），办公、生活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95kg/d，全年产生量为 58.5t/a。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②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砂料、除尘器定期清理的粉尘渣（除尘灰）、布袋过滤器更换布袋产生的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其中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送物资回收部门，废砂料和除尘器废布袋（未到更换周期，暂未产生）送原生产单位回收，除尘灰送建材生产单位作原料使用。

③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有除油、碱蚀、中和、阳极氧化、着色、封孔等工序定期清捞的废槽渣（HW17 表面处理废物），精工工序产生的废石墨油（HW09 石墨油危险废物），废滤芯（HW49，900-041-49），均未到更换/清理时间，暂未产生；处理含镍废水污泥（HW17 表面处理废物），产生量约 20t/a；废化学品包装（HW49 其他废物）产生量约 1t/a。建设单位已在仓库（一）设置了一个占地 200m<sup>2</sup> 的危废暂存场，暂存场地面涂刷了环氧树脂，满足防雨、防风、防渗、防腐的“四防”要求。以上危废产生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场，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单位已同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许可证号：赣环危废证字 117 号）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污水处理站污泥是否属于危废，待鉴别后再予以明确，现建设单位已向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提交危废鉴别方案，在鉴定结果出来之前，暂按危废管理，产生后

暂存危废暂存间。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排污许可情况**

本项目仅建成一期：年产4万吨铝型材项目，现项目所属行业为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现建设单位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61124MA38QAFJXQ001P，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0年7月27日~2023年7月26日。

#### **2、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在厂区事故应急池、危废暂存场涂刷了环氧树脂，化学品存放库（含硫酸罐区）、污水站、酸性废水收集池、氧化车间、车间反应槽等采用了高标号水泥建设，地面硬化，铺设防腐防渗涂层，地面无裂隙；酸雾洗涤塔、硫酸罐、污水收集和输送管采用防腐防渗管材，且在日常运行中加强管理与维护，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 **3、排放口规范化：**

已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废水总排口、各废气排放口、危废暂存场、一般固废间设置相应环保标识牌，并设置监测采样口。

#### **4、环境风险防范：**

建设单位在厂区内建设了一座500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并通过管道与厂区污水站、车间连接，同时制定了《瑞旭实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已于2020年11月2日在上饶市铅山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361124-2020-010-L。一旦发生环境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停止生产，在进行应急救援之前，先关闭污水排放口的应急阀门，打开连接事故应急池管道的阀门，同时启用事故应急排污泵，将废水收集至废水事故池，确保消防废水、初期雨水和事故废水不会进入外环境，事故应急池平时不能作其它用。

项目已设置化学品存放库，地面采用高标号水泥建设，大门设施相应标志牌，硫酸罐区位于化学品存放库内，内部已设置围堰，总容积超过单个罐容积，且化学品存放库做到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根据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瑞旭实业有限公司年精深加工20万吨铝型材及年产15万千米电缆线（一期：年产4万吨铝型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含镍废水处理连续两天所监测的镍最大日均值为0.027 mg/L，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综合废水处理总排口监测的pH值范围为7.58~8.97、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20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85.3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40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3.63mg/L、石油类、动植物油、LAS未检出，均达到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总镍、总铝未检出，单位产品排水量为7.77L/m<sup>2</sup>，均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酸雾洗涤塔（除油）排气筒、2#酸雾洗涤塔（阳极氧化）



排气筒监测的硫酸雾均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酸雾废气单位产品排气量为 $1.63\text{m}^3/\text{m}^2$ 镀件镀层，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6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要求。

1#挤压燃烧尾气、2#挤压燃烧尾气、时效炉废气、燃气热水锅炉废气4个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监测的颗粒物、 $\text{SO}_2$ 、 $\text{NO}_x$ 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1#食堂油烟排放口、2#食堂油烟排放口油烟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为 $0.417\text{mg}/\text{m}^3$ 、硫酸雾为最高浓度为 $0.047\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三)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外1m最大昼间等效声级为54.1~58.9dB(A)、夜间为41.9~44.4dB(A)，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中，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送物资回收部门，废砂料和除尘器废布袋(未到更换周期，暂未产生)送原生产单位回收，除尘灰送建材生产单位作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中，除油、碱蚀、中和、阳极氧化、着色、封孔等工序定期清捞的废槽渣(HW17表面处理废物)，精工工序产生的废石墨油(HW09石墨油危险废物)，废滤芯(HW49, 900-041-49)，均未到更换/清理时间，暂未产生；处理含镍废水污泥(HW17表面处理废物)，产生量约20t/a；废化学品包装(HW49其他废物)产生量约1t/a。以上危废产生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场，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单位已同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许可证号：赣环危废证字117号)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污水处理站污泥是否属于危废，待鉴别后再予以明确，现建设单位已向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提交危废鉴别方案，在鉴定结果出来之前，暂按危废管理，产生后暂存危废暂存间。

### (五)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结论

企业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建立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了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评批复意见的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加强了各类设备的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确保了水、大气、噪声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之内。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批建基本相符。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

格情形。在完成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和台账记录制度等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保证污染防治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要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等技术规范，核实设备型号和数量，修改和完善《瑞旭实业有限公司年精深加工 20 万吨铝型材及年产 15 万千米电缆线（一期：年产 4 万吨铝型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建设单位要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到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进行工程项目变更认定和完善环评变更相关手续；

4、建设单位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4、建设单位需补充和规范环保设施等标示牌设置；

5、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下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倪敏	经理	17621390306	建设单位
2	祝敏楠	技术员	14770982336	建设单位
3	姜国义	工程师	15879115496	编制单位
4	陈林	技术员	13826643309	编制单位
5	张付强	高工	13607039670	技术专家
6	张付强	高工	13902038296	技术专家
7	高林	高工	13767386681	技术专家



瑞旭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